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审议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王萍女士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更好地专注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萍女士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担

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新任总裁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新任总裁无异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郡泰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按照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郡泰医药提供1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2017年6月7日